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專題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壹、 案由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

貳、 民眾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以下簡稱充電樁)用電之說明如下：

一、 法規及相關規章：

(一)依「電業法」及相關子法如「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台電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等規定，由民眾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向台電公司提送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台電公司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審查(以下簡稱圖面審查)，以確保用電安全。

(二)前述圖面審查完成後，方可依據「電業法」及「台電公司營業規章」規定，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各區處)申請充電樁用電。

(三)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充電樁應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依圖審資料施工(用電容量大於 100 瓩須委託電機技師監造)，施工完成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檢驗，經台電公司檢驗電器承裝業施作項目符合圖面審查資料後送電，始完成用電申請作業。

二、 申請設置流程：

(一)民眾凡新增設用電、設備變更、改修，皆須向各區處提出申請，惟申請用電前，須備齊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送各區處

審查，圖面審查完成申請用電後，各區處依充電樁申請新設或表後增設等不同類別，評估區域負載、線路及變壓器容量，視需求與民眾委託之合格電器承裝業約期現勘設計，安排供電線路施工。

（二）申報竣工檢驗時，施工之電器承裝業或監造之電機技師備齊自主檢核表及竣工報告等資料送各區處核對；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推動充電樁自願性產品認證(VPC)，台電公司已公告家用充電樁自 112 年 1 月 1 日、商用充電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報竣工檢驗時，須檢附標準局 VPC 證書，以確保民眾使用充電設備之安全。

（三）台電公司依前述資料逐項核對，確認其不影響用電安全及不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後予以送電。

三、 便民措施及提醒事項：

（一）為協助外界瞭解充電樁用電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台電公司已訂定「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申請用電)用戶自主檢核表」等文件提供用戶、受委託之電機技師或合格之電器承裝業者參考，相關資訊均放置於台電公司網站之電動車用電業務專區（網址為：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20/2429/12048/normalPost）。

（二）為讓民眾簡單快速知道「充電樁要怎麼裝？」，台電公司針對充電樁之規劃施工、產品合格標準、用電申設及報竣檢驗流程等注意事項製作電子文宣，送各相關公會宣導，並公布於台電公司網站之電動車用電業務專區，供民眾下載應用。

（三）民眾應定期委請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維護配電箱內開關、漏電斷路器、電線及充電樁等相關自備用電設備，相關合格業者名單可至經濟部能源署網站查詢。

參、 充電樁推廣作為：

一、 為落實法規，並考量建物年限長，且既有建物設置相關管線不易取得住戶共識，台電公司與不動產開發商、建築師、電機技師及電器承裝業等公會討論後取得共識如下：

（一）111 年 3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建築可採「用戶表後增設」及「專設電表」方式供電，為維護用電安全，均須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用電。

（二）111 年 3 月 1 日後之建築僅同意採「專設電表」方式供電，充電樁之電力線路須預先設置公用管線至各區域配電盤(箱)，並依車格數與用戶協商配電場所擴大，俾預為因應未來充電樁用電需求。

二、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已就集合式住宅停車區域放寬設戶原則，同意各停車樓層充電樁可按停車樓層專設電表供電，並研擬既有集合住宅設置充電樁建議方案，提出配合社區電動車持續普及化，分階段建置公用電力線路，以降低社區經費負擔等務實作法，提供既有社區參考採用，以滿足社區電動車充電樁用電需求。

三、 針對既設集合住宅部分，為滿足電動車在住宅充電需求，若因經費籌措等因素無法整體建置，建議民眾可採分階段方式建置，以及採用「電動車充電樁能源管理系統(EMS)」(以下簡稱 EMS 系統)於離峰期間充電，並提供充電管理讓更多車輛可彈

性擴充，後續建議專設電表搭配 EMS 系統之方式，做為因應持續增加充電樁設置需求。

四、 台電公司針對用戶充電樁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100瓩，在考量用電量較大情形下，建議用戶設置EMS系統進行充電樁充電模式管控，達成分散及調控充電功率、監控充電情形等功能，俾確保用電安全。

五、 為提升既有社區充電樁採專設電表供電之意願，以及因應發電型態改變有效移轉尖峰用電，台電公司已於111年5月30日公告實施「電動車充換電設施時間電價」，除基本電費及線路設置費降低80%外，並拉大尖峰及離峰電價差異，鼓勵用戶主動調整於離峰時段進行充電以享有優惠電價費率。

六、 台電公司持續向地方政府、相關公協會與充電樁廠商、社區管委會及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宣導「專設電表+專用電價」之最適用電方案，並由各區營業處指派電動車用電業務詢問單一窗口人員公布於台電公司電動車用電業務專區官網內，(網址為：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20/2429/12048/normalPost))，供上述利害關係人查詢及詢問，以提升推廣成效。

肆、 結語：

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辦理充電樁之設置及推廣，協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